

## 近两年罪因研究观点综述

周 仲 飞

近两年来，法学界对犯罪原因作了不少研究。本文从四个方面加以综述。

### 一、关于犯罪根源（原因）

犯罪学界对犯罪根源和犯罪原因这两个概念的使用较为混乱，同一论据，有的人把它上升为根源层次，而有的人却作为原因层次来论述。鉴于此，本文就只综述关于我国现阶段犯罪根源的诸家观点，读者只要了解这些观点，也就了解了犯罪原因的各种不同观点。

对我国现阶段犯罪产生的根源，众多学者作了深入的剖析。其中，阶级根源、经济根源和社会历史根源是我国犯罪产生的根源为大多数学者首肯。所谓阶级根源，亦即我国目前仍存在阶级斗争，“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邓小平语）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表现为阶级斗争和承认犯罪的阶级根源是一致的。因为，不但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建立以后，一切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敌对势力的活动，以违法犯罪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且，整个犯罪就其本质来说，都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对于犯罪产生的经济根源，有人认为，社会生产落后，经济不发达，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需求同社会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之间的矛盾是产生犯罪的决定性因素。生产力落后，社会产品不丰富，人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还决定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结构中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现状，而这种现状必然带来各种经济利益的冲突和矛盾，产生不同的利益关系，形成各种矛盾和利益屏障，从而引起经济关系中的摩擦和矛盾，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冲突，乃至犯罪。而控制犯罪、治理犯罪、消除犯罪根源所必需的经济物质基础还不具备。关于犯罪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多数人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有封建社会遗留的痼疾需要改造，又有外来资本主义的冲击和影响，不但整个社会面临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挑战，而且我们的党员、国家公务员也会受到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袭。一些社会成员为追逐非法利益，必然堕入犯罪。有的人说，我国目前许多犯罪都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诸如愚昧性和野蛮性，利用权势进行犯罪，封建义气性的犯罪，宗族家族复仇性的犯罪，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犯罪。这些特点表明封建残余的影响是我国犯罪产生的历史根源。

除了上述观点外，也有人认为我国目前犯罪产生的根源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然存在私有制和私有观念，存在着剥削，因此，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有它生长的地盘，唯利是图、损人利己、不劳而获的腐朽思想还会产生，犯罪现象也就难免。有的人认为，社会主义

社会存在着的动产私有制是犯罪产生的根源。他们根据恩格斯对动产私有制和“切勿偷盗”的道德戒律关系的论述，认为偷盗现象和“切勿偷盗”的道德戒律都是随着动产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确立公有制的同时，也确认动产的私有制。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动产私有制所产生和赖以存在的条件。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动产的私有制还不能不继续普遍长期存在，就为侵犯财产权犯罪现象的存在保留了可能性，以致社会主义社会在其未达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前，仍不能说已经是完全不可能产生犯罪的社会。

最近有人提出一个新的观点，犯罪的根源在于人的本能异化。这个观点在众多的根源论中可谓独树一帜。首先他们认为对犯罪根源所作的结论应当能解释不同时空条件下各种犯罪形态产生的原因。认为本能异化论亦可解释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犯罪产生的根源。论者从个体发生史和属系发生史的角度来论证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婴儿的各种无意识的本能行为，诸如摔坏水杯、污染墙壁及各种无理要求，事实上破坏了社会生活的固有秩序。在破坏秩序这一点使得幼儿的本能行为同成年之后的越轨行为具有某种联系，一旦幼儿成人，社会就会毫不犹豫地把他类似行为定为“恶”而加以戒止。一个未经过适当的社会教化熏陶过的人，他的行为就可能是更接近于由本能冲动直接驱使的本能行为，就更容易触犯人类社会早已规定好的规范。认为不论社会的文明程度如何发展，“吃喝玩乐”、“饮食男女”这些人的生物性本能依然是社会发展所不可脱离的追求轨迹。本能作为潜意识的愿望，在受到社会文化的限制之后，迫使其重新退到意识的深处而处于潜在状态，并仍然试图利用文明未能控制的任何时机，脱颖而出，顽强地表现出与意识行为截然不同的活动方式，失范（犯罪）是必然的。他们由此认定，犯罪产生的终极原因存在于人类社会诞生之初，即原始社会，而并非“源于阶级社会”。文明社会的犯罪不过使原始的犯罪形态借助于文明的观念和手段，披上了文明的外衣。而其根源仍然在本能的异化。

## 二、关于当前犯罪增长的原因

第一种观点认为社会变革、经济繁荣所带来的一些根本性变化与突出的问题是犯罪增长的基本原因。改革导致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家的各种利益差别明显化，使得社会利益多样化与复杂化，致使各种利益差别引起的矛盾与冲突增多了，而且由于利益关系的多样化与复杂化，调和利益的矛盾冲突有许多困难，建立起一种新的合理的利益格局需要有个过程，因此由利益冲突引发的犯罪增多。

第二种观点认为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必然伴随着犯罪的增长。首先，现代化将改变人们的生产经营方式、生活方式与生活环境，从而打破旧的、恒定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封闭半封闭的生活环境以及与之相应的心态平衡，随之而来的是不可避免的人口流动和不同程度的迁徙，形成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区和人口流动性较高的地区。在这类地区，来自不同地方、不同层次的人口之间，不可避免地形成经济的、文化的、伦理的、心理的等诸方面的冲突，从而出现犯罪增多。其次，现代化过程是一个利益分配的调整过程，它既是对既得利益的再分配，同时也导致了一些分配方式的变革。这种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使一部分人在经受着高消费的强烈刺激的同时，感受到自身利益的相对被剥夺，从而激发起犯罪的意念。第三，现代化的过程必将引起经济结构和经营方式的巨大变革，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诸环节发生一系列变化，使犯罪者有机可乘。第四，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要求上层建筑的一系列

变革，但后者的变革并不总是顺利。现代化进程的要求与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因素之间的矛盾，也必然会反映到犯罪问题和社会治安方面上来。第五，在现代化过程中，意识形态领域将伴随着新、旧伦理观念及新、旧文化的冲突，这是纵向冲突。同时，在横向上，将伴随着中、外伦理观点、文化传统的冲突。冲突的结果必然导致道德、伦理观念多元化。而一个社会的法律总是与这个社会的正统道德观念相一致，那么，道德伦理观念的多元化，就会使人们的行为准则与法律冲突的机会大大增加。这种意识形态中的无序状态与非平衡因素，也将在犯罪问题上产生消极影响。第六，对外开放是现代化的要求，直接招致了国际化犯罪，入境犯罪、走私犯罪等，使犯罪类型多样化。有的同志提出了与以上观点相类似的想法，认为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总体战略目标的改革过程中，要加速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允许某些资本主义成分在社会主义特定的历史阶段的生存和发展，就不能无视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孕育犯罪的资本主义温床的客观事实，以及难免犯罪现象不断滋生的种种可能性。在罪因系统的综合体中，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虽不是犯罪升降的唯一因素，但却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主导因素。

第三种观点认为目前我国犯罪增长的原因是由商品经济的消极作用所引起。首先，商品经济的消极作用表现在它对人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的不良影响。商品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价值观念体系具有强调个性发展的非道德化倾向。在商品经济社会里，经济活动直接地表现为利益关系，而利益又与人的欲望直接相通，并极容易在人脑中形成刺激与反应的相互关联，由此发展为行为的一般动力。从社会生活看，商品经济的盈利动机助长社会上一些人的贪欲，将他们引向片面追求私欲满足的歧途。经济竞争容易导致残酷无情的相互倾轧，不择手段。以金钱为动力的高强度的劳动，高节奏的生活方式使人的感情麻木，精神麻木，丧失了主体的尊严，沦为金钱的奴隶。其次，商品经济的消极作用还表现在它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自发性和波动性对社会秩序的不断冲击，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活动以缺乏有效的社会调控为基本特征，因此，它既有宁静平和的发展，也有膨胀与收缩的骚动。这种波动性必然会影响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加重社会的负担，使社会犯罪率经常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四种观点认为犯罪增长是由于社会失调。具体说来，大变动时期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控制的失调，导致了大量低层次青少年的产生。所谓低层次青少年层，指的是文化素质低，思想道德水准差，社会化有缺陷和对现代化社会的剧变相当不适应的假设群体。反社会态度的发展和对社会规范遵守的缺乏，是这类群体成员的共同特征。这就必然导致低层次青少年层与违法犯罪之间的内在联系性。所以，当前我国社会大量低层次青少年群体的存在导致了犯罪的增长。

第五种观点认为畸形消费结构是导致当前犯罪增长的主要原因。畸形消费结构是直接滋生各种犯罪的培养基，其联系在于畸形消费结构的不良刺激使人的物质享受欲望恶性膨胀，导致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利益冲突，从而产生了以犯罪为结果的行为蜕变。畸形消费结构造就了畸形心态，畸形心态产生了畸形需求，加剧了过度的个人需求与社会规范的矛盾冲突，这种矛盾冲突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形成犯罪。畸形消费结构导致了社会结构诸如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城乡结构、人际关系、家庭等的某些功能失调，社会抑制犯罪的免疫系统受到削弱，从而使犯罪增长。畸形消费结构在观念形态中引起一系列倒错，思想意识对主体行为的指导约束作用明显减弱，控制力衰弱，导致犯罪增加。

###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

第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不仅不会产生犯罪，而且是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根本保证。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上人民民主专政，经济上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按劳分配，思想文化上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践证明，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为预防和制裁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手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和发展，为消除和减少犯罪创造了物质前提；按劳分配要求实行“不劳动不得食”和“多劳多得”的原则，这是对“不劳而获”、“好逸恶劳”的剥削阶级思想的否定，鼓励人们用自己的劳动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同时也保证了不断提高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犯罪的产生不仅同社会主义根本制度没有必然的关系，而且恰恰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破坏。

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产生原因不能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去寻找，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质决定的。不管是初级的社会主义还是高级的社会主义，构成其制度的本质应该是相同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有：（1）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不是为了剥削；（2）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3）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关系等等。这三个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会产生犯罪。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样有消极、不完善的方面。也不能排除违法犯罪现象的产生，如“一大二公”容易产生“吃大锅饭”的思想，一些不劳而获、奢侈浪费、官僚主义与此不无关系；按劳分配存在着事实上不平等，加之当前还有部分私有经济，人们的私有观念较为普遍，犯罪产生的土壤还大量存在；有的人认为社会主义是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经济结构的特点和特征。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着产生犯罪的土壤和条件。我国还在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制度还很不完善，现行的一些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经济管理制度，干部制度，劳动就业制度，工资报酬制度等都还存在这样那样的弊端和缺陷。这些弊端和缺陷、漏洞和缺口将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我国目前的经济、文化水平还相当落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可能立即消灭贫困和愚昧。因此犯罪现象仍然会不断产生和增长。

### 四、关于商品经济与经济犯罪问题

这个问题是近两年罪因研究的热点，多数人从商品经济的特性出发来论述商品经济与经济犯罪的关系。综合诸家观点，针锋相对的意见较少，或是重复论述，或是互相补充。目前学术界对此问题主要有下列观点：

第一种观点，大多数人认为商品经济的竞争性是产生经济犯罪的原因之一。因为在追求利润的竞争中产生了唯利是图，互相抑制，互相倾轧、兼并的现象。在竞争中的劣者为了保存自己不被淘汰，或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可能会采取种种非法手段。这是商品经济的消极性。由于竞争日趋激烈，这种消极性便形成一种社会心理定势，构成经济犯罪的经济原因和思想原因。

第二种观点认为商品经济使交换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企业间、组织、公司间的以及个人与国家、集体之间的复杂交换关系也为经济犯罪提供了可能的条件。这是因为现阶段社会产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与市场交换需要还存在供需矛盾。加之，我国实行双轨制的经济形式，国营企业的原材料既有国家统一调拨的一部分，又有靠企业自己找门路买材料的一部分，其产品在完成国家计划前提下，可以自己出售。各商品生产者在交换过程中，为了使企业的产品销售出去，产生了利益冲突，从而导致经济犯罪的发生。

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否定了过去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承认不均等收入的存在。由于个人的劳动能力、智力水平、工作条件及环境、机遇等不同，在分配上会产生不均等收入。不均等收入也会使那些在劳动竞争中信心不足，唯利是图 and 不满既得利益的人产生嫉妒、破坏和非法占有的违法犯罪心理。也有的人认为我们现在的分配仍然体现着资产阶级的权利特征，即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当前分配中存在的倾向，在生产单位内部仍然是搞大锅饭，这必然要产生一些矛盾，更为值得注意的是，从事复杂劳动的人与从事简单劳动的人在社会分配上出现脑体倒挂现象；还有的企业亏损，谈不上按劳分配；工资低、物价上涨，致使一些人生活水平下降。这种种矛盾必然要引起社会秩序动荡，导致经济犯罪的产生。

第四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使企业的经营权同企业利益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特别是实行利改税，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以后，不仅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存在着各自独特的物质利益，而且在同一所有制内部，各国营企业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企业的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这就必然存在着各种利害关系的摩擦和矛盾。尤其是在经济立法、司法、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不健全的条件下，很难设想所有商品生产者都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很难设想一切经济活动都能完全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有的人在这种社会实践活动中会产生一种新的个人主义——小团体主义，一些企业为了小团体或个人的利益，就会实施经济犯罪活动。

第五种观点认为由于商品和货币的存在，必然产生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单位和个人不但关心他们的生产和交换，更关心是否能获得和实现最大利益。社会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为了实现商品的价值，维护各自的利益，很容易形成一切向钱看，产生商品拜物教，而人一旦被金钱、商品这些异己力量支配，就有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

第六种观点从商品生产的特点出发，认为商品生产的特殊性之一是需求刺激生产。目前我国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卖方市场占主导地位，商品供需关系存在脱节现象，这对商品生产者就会形成正向和反向刺激。正向刺激是指市场需求激发生产的活动，而反向刺激是指市场需求会诱发一些商品生产者生产中实施犯罪，迎合市场需求。

也有的人对以上的观点提出异议，认为我国实行商品经济与经济犯罪没有必然的关系。因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的商品经济，从而决定了我国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性质。商品经济无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与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结合，都通行着这样一项原则——等价交换，即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这一原则表明，在商品交换中人们唯一承认的是劳动价值，劳动是交换的前提，数量相等的劳动的价值是相等的。因此，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要求彼此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只能在相互承认对方利益的前提下，以平等的权利交换其产品，这同任何特权和无偿占有都是根本对立的。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虽然形态各异，却都是以无偿占有国家和集体或其他公民个人的财产和以极端的

# 完善过失犯罪立法的三点思考

侯国云

## 一、关于“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问题

众所周知，现代各国刑法普遍以处罚故意为原则，处罚过失为例外。因此，在刑事立法上，凡故意犯罪不需标明罪过形式，凡过失犯罪则必须标明过失。未标明罪过形式的条文，自然是指故意犯罪，过失行为概不受处罚。这既是“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刑事立法的一个基本技巧。因此，凡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这一原则的，在刑法分则中规定的过失犯罪都无一例外地使用了“过失”一词。比如，瑞典刑法分则在23个规定过失犯罪的条文中，罗马尼亚刑法分则在12个规定过失犯罪的条文中，都明确使用了“过失”一词。而且，即使对于象交通肇事、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这类只能由过失构成的犯罪也不例外。比如，日本刑法第129条对交通肇事罪规定：“从事其业务的人员，由于过失（着重号是笔者加的，下同）致使火车、电车或船舶交通发生危险……的，处3年以下监禁或1000元以下罚金。”罗马尼亚刑法第249条对玩忽职守罪规定：“公务员由于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过失违背职守，造成……损失的，处1个月或2年监禁，或处罚金。”这样规定，不仅使分则与总则保持一致，使“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得到充分体现，而且在立法技术上也显得十分严谨和科学。

我国刑法也在总则部分确立了“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这就是刑法第12条第2款的指导性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但我国刑法却未把这一原则明确体现在刑法分则条文中。比如，刑法第11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第114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15条规定的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第187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理论上都是作为过失犯罪讲解的，司法实践中也都是作为过失犯罪处理的，但在这4个条文中却都未使用“过失”一词。也就是说，法律并未明确这四种罪是过失犯罪。这样，不但使总则与分则的规定不相协调，而且给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带来混乱，影响了法制的统一。

利己主义为本质特征的。它根本否认他人的劳动，排斥和侵犯他人的利益。因此，经济犯罪与商品经济本身的等价交换规律是根本对立的。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肖 岚